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30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啓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調偵字第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羅啓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本院審酌被告駕車行至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車而貿然左
17 轉，導致本件事故，駕駛行為確有疏失，惟犯後坦承犯行，
18 態度良好，因賠償金額差距一時無法達成共識，兼衡告訴人
19 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應附繕本）。

30 書記官 趙建舜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1 附錄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調偵字第14號

08 被告 羅啓銘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羅啓銘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6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3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歸仁區文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14 駛，在行經該路與文心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
15 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晴，路面為
16 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
1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此時適有曾子庭騎乘車
1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德路對向駛來，雙方
19 發生碰撞，致曾子庭受有雙下肢擦挫傷、右前臂鈍傷之傷
20 害。

21 二、案經曾子庭訴由本署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 被告羅啓銘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25 (二) 告訴人曾子庭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26 (三)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8 析研判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9 通知單。

01 二、核被告羅啓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9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